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部 國民政府教育司 編合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國民教育行政專號

第一卷第二期要目

各省市縣推行國民教育注意要點..... 顧樹森

國民教育行政的一個矛盾..... 陳劍恆

國民教育教師之任務與訓練..... 瞿菊農

如何解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兼辦地方行

政之困難..... 滕仰支

國民教育經費之籌集..... 金藩

各省市設置國民教育實驗區問題..... 胡叔異

鄉(鎮)中心學校的含義及其任務..... 張乃癡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發行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教育講座

各省市縣推行國民教育注意要點	顧樹森
國民教育行政的一個矛盾	陳劍恆
國民教育教師之任務與訓練	瞿菊農
如何解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兼辦地方行政之困難	滕仰支
國民教育經費之籌集	金滯
各省市設置國民教育實驗區問題	胡叔異
鄉(鎮)中心學校的含義及其任務	張乃璇

行政計劃

本省國民教育的過去和將來	編者
——幾種教育施政報告及計劃摘錄——	

實況介紹

勤苦樞密的民勤教育	廖化雨
秦安縣金寶鐘中心學校的創立	楊琪

教育統計

甘肅省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數目統計(截至三十年八月底止)

編後餘談

教育講座

各省市縣推行國民教育注意要點

顧樹森

自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後，規定各縣鄉（鎮）設中心學校，保證國民學校於是向之義務教育與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不得不合而爲一，統稱爲國民教育。凡關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設置程序，行政組織，以及師資訓練，經費籌集等，均應分別詳細訂定，以期與新縣制相配合。惟此項國民教育之推行，全屬於地方教育範圍以內，中央不過訂定分年實施計劃，與辦法大綱，其職權全在督促指導稽核考成而已。至主持此項計劃之實施，使與各地方實際情形相配合，全有賴於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而執行此項計劃，使其全部實現，則全在縣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故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擬定整體設施計劃之先，對於各縣市實際材料與數字統計，必須十分正確明確，庶其計劃不致落於空虛而不易實現。縣市政府對於省所訂定之計劃尤應負責切實執行，方可達到預定之目標。故推行國民教育之計劃，能否切合於實際，其關鍵全在於省市，而執行此項決定之計劃，能絲毫不苟，其關鍵全在於縣市。否則在紙面上之計劃，雖甚完備，而實際所得之結果，

各省市縣推行國民教育注意要點

僅能實現其一部份，或竟與事實相去甚遠。則此項計劃，可謂全部失敗。現際中央決心推行全國新縣制時，各省市，應如何體念中央意旨，努力進行。對於國民教育，尤爲推行新縣制中之最重要工作，更不得不特別審慎周備，悉心考慮其如何能推行盡利。此項計劃，一經訂定，務應盡力督促各地方，全部實現。茲將省縣市方面，應行注意之要點分述如下：

（甲）關於省市方面者

一、關於各項材料及數字之準備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在每年擬訂推行國民教育計劃之前，至少須搜集各項有關材料，及統計數字，作爲依據，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1）全省各市各縣鄉鎮數及保數 現全國各省市之總數及保數，尚不十分完全，據內政部刊行之「保甲統計」（民國二十七年五月）所列之數字，與各省市所列報者，亦有相當之出入。而最近各省市又有將原有鄉鎮保之範圍擴大，因之其數及保數減少。此點影響及於國民教育之普及甚大，應

鎮保之地域擴大，則每鄉鎮成一中心學校，每保設一國民學校，勢不能收容全部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故教育廳應與民政廳會同商定(一)鄉鎮範圍，速確定全省各縣之鄉鎮數及保數(二)鄉鎮與保之範圍，不可過於擴大。此項數字，爲計劃中重要要素，務必力求正確。

(2) 全省市各縣原有之小學校民衆學校數量，全省市各縣原有之小學校數，及民衆學校數，在擬定計劃中，亦爲重要之材料。因此項數字，如能正確明瞭，然後可決定，逐年改設學校與增設學校之數量與進行程序，而得一定期限完成之計劃。

(3) 全省各縣現有之小學教員數，全省市及各縣應先舉行小學教員總登記，然後各地方小學教員數可得正確之統計數字。并可藉此明瞭合格教員有若干人，代用教員若干人，不合格教員若干人，作爲訓練師資補充教員之依據。

(4) 全省各類師範學校及師資訓練機關每年畢業人數，全省各類師範學校及師資訓練機關，應調查其現有學生人數，及每年畢業生人數，然後可與分年增設學校數相對，藉以明瞭缺少小學教員人數而決定逐年增設訓練師資機關與訓練人數。

(5) 各縣原有經費數額及增設經費數額，各縣原有經費來源及數額應先存精密之調查，同時並應調查其增設學校後，其經費來源，可否增多，其增

籌之經費，最高額可達到若干。此項數字，與分年推進及全部完成之計劃，有密切之關係。以上各項在擬訂計劃時，必須十分準備充足，俾其計劃方有正確性可言。

二、關於擬訂分年實施計劃書

(1) 召集各縣縣長教育科長商討推行程序，上述各項材料與統計數字，準備就緒後，然後定期約集全省各縣縣長與教育科長開會，共同商定各縣推行國民教育之程序。例如某縣共有若干鄉鎮及保，原有學校若干，再按其地方經濟能力，決定其逐年改設與增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數量，而為分年完成之計劃。如經濟能力充足之縣份，則可定爲一年二年或三年完成；如貧瘠之縣份則最多定爲五年完成；如有過遠特殊之縣份，其文化與經濟落後，一時不易於短期內全部完成者，則不編劃出若干縣份，另定辦法。如此則於強調全省三年或五年完成之計劃，不相妨礙，而實施時，亦較爲切實有效。

(2) 訂定全省分年完成計劃，如上項全省各縣縣長會議召集後，即可確定每一縣份分年進行之程序，再綜合全省各縣分年進行之程序，即可得一大多數縣份於若干年內完成之統計，例如全省有十分之七八縣份，可於一年內完成者則可定爲強個全省一年完成之計劃，其餘不能一年完成之縣份，則

可增加其補助費。或用其他方法以促其成。如全省有十分之七八，須於三年內或五年內完成者，亦可依此辦法，定為全省三年完成或五年完成之計劃。至若一省中設有三分之一縣份，為三年完成者三分之一縣份為五年完成者，餘若干縣份須於十年或十五年完成者，則全省分年完成計劃，不妨分為三期完成之計劃。如此則其所訂之分年推行計劃，較為切實，施行時不致有所困難。

(3) 確定逐年訓練師資計劃 根據上項決定之分年推行計劃，即可由每年冬縣新增設若干校數而得每年所需訓練師資之人數。然後再以現有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每年畢業生人數相減，再決定每年應增設師資訓練機關若干訓練師資若干，而定一分年訓練師資計劃。而以分年推行國民教育之整個計劃相配合。此項師資訓練，自以採取比較其訓練經費宜，訓練時間，至少一年。如以數量及經費關係，則不妨採用半年訓練辦法，務期造就足以勝任愉快之小學教員。如程度不足，則可利用暑假，訂定分年進修辦法，以補足之，免致將來再改進，發生絕大之困難。

(4) 確定經費來源與籌集辦法 推行國民教育計劃中最大困難，莫過於經費一項。但依照中央列布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所規定，保國民學校經費應以縣自籌為原則，中心學校經費，由縣教育經費支

各省市縣推行國民教育 進修

給之，不足時由中央及省補助之。最近中央又將財政分為二級制，一為中央的財政，一為地方自治的財政。關於省的部份收入與支出，統由中央支配，而地方自治財政之來源，亦經中央劃出一部份歸地方收入，因之地方財政之來源，自必較向者為多。故國民教育經費，大部份應以地方自行籌措負擔為原則，自無問題。在全縣預算項目內，亦應列有教育文化之專款。至省方面之補助費，如何列支，自可依照上年及所列補助各縣之經費，再按照實際需要，可定一分年增補補助費數目，而中央亦可按照上年補助各省市之數額定一分年增加數目，以此兩項，補助經費，作為補助全省各縣之國教經費，如有特殊或貧瘠縣份亦可在此總數內，特別撥列。

至籌措國教經費之根本辦法，莫如各縣各保，從速依照籌集學校基金辦法，籌集基金務期於一定期限內，達到籌足預定之數額，如此則上舉永遠國民教育經費，得一穩固之基礎，不致受任何方面之影響。

三、關於視察及考核者

(1) 完成視察制度 欲求國民教育之推行費利，切實有效，視察實最為重要之工作。欲求視察制度之完善，發生效用，莫如建立視察制度。各縣

市應增設督學或視導員，至少有四至五人，常川分區視察各縣各地各校每學期至少須視察一次，一校一校之報告，一區有一區之報告，全縣一學期有總報告。全省市亦應劃分為若干區，每區有督學或視導員，當川視察，每縣每學期內，至少須抽查半數以上之學校，每縣須有一視察報告，全省各縣一學期中須有總報告。再配以部督學或視導員之視察，如此則視導制度，得以完善，視導效力，得以增加，而得隨時指導各地方以改之機會。

(1) 嚴密注意考成。考成爲行政三聯制中最重要之一，將來一切計劃之能實行與否，全賴考成以評定其成績，庶各地不致敷衍故事，敷衍塞責。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應根據各縣之視察報告，詳加審核。對於若干縣份辦理成績優長者，應請中央明令嘉獎。對於若干縣份辦理尚有問題者，應明白指導，以促其改進。對於若干縣份辦理不力毫無成績者，應立即予以撤換，以儆效尤。一面並可採用競賽制度使各縣相互比賽以鼓勵其競爭進取之心，而進事業之進步。

二、關於縣市方面者

擬定縣員設備計劃及充實行政機構者
確定全縣市各鄉鎮友保推行國民教育之程序 各縣縣長或教育科長，應根據全省會議議決之實施

步驟，就全縣市所有鄉鎮數保數，及各鄉鎮各保原有之學校數，擬具一分期實施計劃。如有必要，可先召集全縣鄉鎮長保長會議決定若干鄉鎮保已設有學校者即可改爲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若干鄉鎮保無相當之學校可改設者，則應視其經濟狀況，決定其分期增設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之辦法，務使其能如期實現，達到預定之目的。

(2) 充實縣教育行政機構。查新縣實施後，各縣原有之教育科均改設爲教育科。但一科辦事人員甚少至多僅有科長督學各一人，科員一二人而已。如欲使其担负全縣推行國民教育之責任，恐事實上不敷分配。甚至有一部份縣市，其教育與建設合科，則人員更少，故欲使各縣對於國民教育推行盡利，非增建教分科，增加辦事人員，充實機構不可。縣督學至少有二入非再增設視導員三四人，科員辦事員三四人。科長教員，絕對不能受任其他事實，然後對於各鄉鎮保之實施國民教育事業，可以督促指導對於全縣之學校，可以普遍視察，方有成績之可言。

二、關於增籌經費者

(1) 開辦費及設備費之籌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開辦費及設備費，應由各鄉鎮各保自行籌集。開辦費中之最重要部份，爲校舍之建築或修理，如地方上經濟充足則可建築新校舍。否則可利用當地

公有公共場所或廟宇等房屋加以改繕。或添建其一部分，并可利用徵工徵料辦法，至其他設備費中之主事者，如桌椅椅及教員等，為學校必不可少之設備，或使地方籌集相當資金購置齊備，達到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另有部頒國民學校中心校學設備標準)

經常費之籌集 中心學校之經常費，依照規定，應由縣教育經費統籌支給。保國民學校之經常費，應以由縣自行籌集為原則，但據實際情形，各縣未必皆能負擔此項經費，即能籌集未必能敷國民學校全部經常費之用。如依照中央最近劃定地方自治財政制度後，則縣地方收入之來源增加，國民學校經費，除一部份由保自籌者外應與中心學校經費，同時列入縣預算內，為教育文化支出之一類，以為補助各保國民學校不足之用，經費如有不足時，再由中央及省之補助費內補足之。

學校基金之籌集 保國民學校經費既以由地方自行籌集為原則，但籌集之方法，總不免零敲瑣屑，故不如採用一勞永逸之辦法，籌集學校基金，以其利息作為常年經常費之用，各縣市應當力鼓勵地方人士，依即部頒學校基金籌辦法，舉行各種遺產運動利用公地遺產，採用勞工制度共同辦和經營，以其收入作為學校基金。自積日累數年以後，達到預定之數額，如地方有為籌備自治事業而舉行遺產運動，則照國防最高會議決議，至

各省市縣推行國民教育注重要點

三、關於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者

1. 在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如何增設成人班及婦女班 現在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僅將原有之小學改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而已。而內部，除兒童部外，所有成人班及婦女班，大部份未設增設。即有增設，其人數甚少，此實為實施國民教育中之嚴重問題，將來影響及於普及民衆補習教育掃盲文盲之工作，關係甚大，故在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應令縣督學或視導人員，嚴密視察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有無增設成人班及婦女班，如未增設應令其如期設齊，人數過少者，應令其設法收足，以符法令之規定。

2. 應如何訂定勸導或強迫民衆入學辦法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中之成人班及婦女班，所以不具增設之大原因，即在招生之困難，故各地縣政府應訂定種種辦法，吸引民衆，先從勸導入手，利用種種方法，吸引民衆，予以利害，予以獎勵，俾其能自動加入，在夏季農忙的時期，即可停辦一期，而於冬季農閒的時期，則不妨多設一班，如此等勸導辦法，仍不能收效，則可訂定一強迫辦法，強迫民衆入學，如不遵令則可予以相當之處罰。

國民教育行政的一個矛盾

陳劍恆

當國民教育與義務教育各成一體的時候，許多人即覺得其矛盾。因為義務教育與義務教育，雖然受於青年社會，有其差別；但就性質論，固屬同一國民基礎教育，似應各立門戶的必要。而且就國家現狀及經費等點，更在師範教育設備方面，亦無分為兩體的可可能性。

國民教育的產生，可以說是一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合流運動的一個結果。

可是，我們剛努力解決了一個矛盾，就立刻發現了另一個矛盾。這個矛盾，就是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在行政上的分立。無論在中央或省的教育行政機構下，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多半都是不屬於一個主管單位。這種事實，可謂的發生下面一些結果：

第一是計劃的不配合。國民教育的普及，在費與量兩方面都與師範的訓練有密切關係。假設養成師資與普及國民教育是分由兩個單體來計劃，其中可能的會發生一些矛盾。

國民教育，就教育本身說是包括了過去的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就教育與政治的關係說是試驗着政教合一的原

則，這是教育上的一個重大改變。師範教育為了適應這些新的需要，在課程教材學生訓練及實習方面，必需一番大的改造。假使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是分由兩個單體來計劃，恐怕配合上一定有困難。

第二是師範教育的中學化。普通所謂中等教育是應該包括了中學師範與職業二種學校，可是實際上，因為偏重學的關係，無實際中等教育就是中學教育。中國的新學制是模仿美國中學的形式來的。在美國，中學僅被視為一個普通教育的階段，甚至於大學的初級專業訓練的預備階段；所以依美國人的思想，一個中學畢業生並不應當去服務或就業。可是中國的情形就與此大不相同！我們希望中國的中學應當注重人材訓練，而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則應當供給國家建設，甚幹人員。可是事實告訴我們，中學畢業生的希望是升學；職業學校畢業生的希望是升學，師範畢業生的希望還是升學；於是職業學校師範學校都成了變相的中學。這一方面固然是受了美國學制形式的束縛；但在教育行政方面說，師範教育與中學教育而不與小學教育或民衆教育，同屬於一個主管組織，也是使師範學校中

學化的一個主要原因。

第三是行政上的推諉。師範教育的責任在培養國民教育的師資，事實上與國民教育本是一體。行政上的分立，雖然把一個機關截為兩段，必然的會造成機構運用不靈。行政效率最怕的是推諉，而這種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的分立，適能給推諉者以機會。國民教育的推行不力，很可以推移在師範教育的各種問題上；師範教育的辦理不善，也可以轉而責備國民教育的制度不良。

更就日常的行政工作論，處理公文必成困難。一事之與國民教育有關者，未必無關師範教育；與師範教育有關者，未必無關國民教育。於是職掌誰屬，主從何分，必難立定！因之一公事送甲中部份，又由甲改送至乙部份，更由乙再送還甲部份，反覆輾轉，送來送來，及至辦稿恐時效已失矣！

第四是行政上的割裂。主管一部份專業者常單獨就其一部份事業之發展着想，故結果不免有所偏倚。以各地方編制預算為例：主管中學者，必力爭多增中學經費；主管小學者，必力爭多增小學經費；主管大學者，必力爭多增大學經費。今以師範教育歸屬於主管中學之單位，則中等學校方面所爭之經費，必多用之於中學之擴充，而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在此情形下則同處於不利之地位。

第五是師資訓練的脫節。照現在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

分立的行政制度，師範生的訓練是屬於主管中等教育的單位，在職教師的訓練則屬於主管國民教育的單位，兩者互不聯繫。但就事實說，一個師資的訓練從入校一直到服務進修，應當是一貫的。假設師範學校實行訓練實習的期間制度（即訓練相當時期後，以服務代替實習，實施施放相當時期，再回校重受訓練）則師範生訓練與在職教師訓練更無法分為兩事。

師資訓練的效果如何，對於國民教育的成敗關係最大；所以在行政方面，必須對於師資的訓練，由一個主管單位一貫去計劃進行督導考核。照現在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分立的行政體制，對於師資的訓練，怎能收到一貫的教員呢？

總而言之：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在行政上應當合為一體，這是事實的需要，似無需多作理論上的說明，第一次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對此一點並會有具體的結論，當時頗為各地教育當局所贊同，可是為什麼事實上尚少見實行呢？這大概一面是受人事的牽掣，一面是受習慣的約束。一般人多把師範學校看做與中學平行的中等學校，因此就忽視了師範教育一體性。至於人事的牽掣，則是受中國舊有的觀念所束縛。這些都是可以除掉的觀念！實行一種新的教育制度，需要以新的觀念為其基礎，需要改變的只有改變，不必再勉強保持！

國民教育教師之任務與訓練

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綜合的國民教育

教師的任務

教師的訓練

教師與社會

一、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頒布與實施，是近來中國地方政治上的一件大事。與縣各級組織綱要配合的國民教育，亦是中國教育的進程中的一件大事。國民教育在中國應該有劃時代的影響。因為國民教育的辦法背後有其容納各方面的新教育看法。

一種教育看法是一種指導原則。一種教育指導原則只是，根據社會事實的需要，時代的要求，與國家社會的動向；在事實上能把握需要，準備條件，持之以恆，一定可以發生效果。時間的條件最容易發忽。但「百年樹人」據時間的持續是必要的。

國民教育背後的眼光與縣各級組織綱要是有關連的。縣各級組織綱要的根本精神，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事業，以奠定革命基礎。可見縣各級組織綱要的目標，是要培養并引發力量以完成建設，培養并引發力量的工作，最重要的一種方法是教育，尤

其是為廣大的民衆所需要的國民教育。但大多數民衆需要的教育，能培養并引發力量的教育，不應該是傳統論，與生活隔絕的，純重資本的，與國家價值建設不生關係的教育。

教育是各方面綜合起來的一種社會的活動。從初民社會到現代，教育總不能脫離社會而孤立。因之教育目的總是有社會的涵義的。教育是適應生活，傳遞社會傳統的工具有，而現在所需要的教育不僅要能適應生活的需要，更須能改造生活，不但要有選擇的保存文化，更要能適應與促進社會的建設，為有計劃的社會建設之一環，此社會本位或社會建設觀點是新教育的出發點。

社會本位教育觀念民主的，教育的對象不是少數人而是全體。國民教育更是全民一需要的基本教育。是大多數的民衆是農民的中國，鄉村民衆的教育，成為實施國民教育的重心。受教育的年齡亦不僅是兒童，教育應放長及於人之一生，不但兒童應該受教育，男女青年成人

都應該有適合於其年齡與需要的教育。申言之，要放長教育的時限，要擴大教育的範圍。

就教育內容說不應該祇注重知識的傳授，要注重生活的需要與實際的活動。要認識環境，要了解問題。因為科學可以幫助解決實際問題。各方面的建設亦需要科學，所以教育內容不能不注重科學。又因為人人能參與建設，就該與以建設的訓練。要訓練切實，教育要與建設密切連繫。在與生活關係親切而實際的若干方面，應該是即教育即建設。教育的看法既然改變；教育內容既與傳統的純然注重書本知識的不同；方法與工具亦不得不隨之而變，舊的看法與作法認為知識是已經完成的材料，是固定的觀念，所用的方法是注入，是注重記憶。此種看法在心理的研究上已成過去。學習與知識之取得究竟不是消極的接受；是要從行動上體驗取得的，新的教育看法，不是不著重知識。但不是死觀念之堆積，是活知識的運用發展，教育一方面應是知行連繫的生活指導，因為是生活指導所以一方面應是介紹工具（文字即是一種接受教育的工具），一方面要表證示範，要參與活動，在實際活動中學習。並且要運用各種通常所謂社會教育的工具與方法。

教育的範圍比學校的範圍大，學校生活不能包攝教育的全部，實施教育不能沒有一種專設的機構——學校。切不可以為只有學校裏才有教育。尤其傳統的學校與社會生活隔絕，使學校與社會之間生出一道鴻溝。我們現在所需要的是社會中心的學校。國民教育稱鄉鎮的學校為中心

國民教育教師之任務與訓練

學校，是有意義的，學校應該是社會的中心，受教育者應受教育，亦不僅是課堂教讀的方式。學校的教育與社會教育亦應該連繫起來，打成一片。要在各種可議的方法與形式之下使教育的影響及於整個的社區；學校要切實的參與領導社會進步，參與社會建設的責任。

在此種教育看法之下，教師的責任與任務與傳統的說法頗有不同。如其我們相信教育是一種有意義的社會活動，是一種自覺的幫助社會演進的過程。則生活的需要是教育的尺度，教育的目標是改造生活，是社會建設。在這種教育原則之下，要放長教育的時分，要擴大教育的範圍，以全民為教育的對象；要以生活改造為內容；要與建設重串起來；要以指導活動為方法；要以學校為社會中心，教師的地位與工作亦應與此相應。教師對於學生應該是生活的指導者；對於社會應該是社會的組織者。其地位之重要，又不待言。

二、綜合的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是實現教育的新看法的綜合的教育。

近二十年來許多人參與鄉村建設工作的經驗中，對於教育有若干要求或期望。第一是認為教育應以全體為對象，施教範圍，尤其注意農民。第二是期望強政教會一，期望在機構上與計劃上要取得密切的配合。第三是期望鄉村教育與建設相結合進行，以教育為建設之手段，以建設為教育之內容而主張教建合一。第四是一方面期望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連繫而主張教台合一。一方面認為民衆教育（青年

與成人的補習教育等）與義務教育要集中實施，不必分立，而主張民教與義教合一。一鄉村一學校，此一村一校是一種綜合的學校。第五是主張以學校為建設之中心，其力量與影響放射到全鄉村。第六是認為教育要有實效，要能幫助解決生活上的問題，而主張實施生活教育，因為科學技術可以解決若干問題而主張普及科學知識與技術，第七是依實際經驗的指示，深知必須出現實的條件與可能之下想辦法，於是各種的教育方法的實驗，如流動學校，鄉農學校，組織教育，導生傳習，農學團，巡迴生計訓練等等方法均是。第八是提倡知識分子到鄉村來，擔任引導倡導教育的工作，凡此都是事實的要求，並非少數人的理論。國民教育是將此各方面的要求與各方面的研究與經驗綜合起來，與地方行政機構相配合，而普遍實施的國民共同的基本的教育。在形式與實質上國民教育都可以說是綜合的。

國民教育的要點是什麼？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一條即說要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可知是全國國民的共同的基本教育。同樣即提到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可知是注意到鄉村。在國民學校與中心學校內都是同時實施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此正是民教與義教之聯合，並且提出婦女班來，包括於一個教育網之中。學校之設置完全與基層行政機構相扣合，可知是企圖實現政教之合一。學校都有應有的地方需要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

之規定，原來社教分離的現象是不應有的了。學校亦希望以社會教育的工作成為社教的中心。

蔣委員長關於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的講演，是極重要的國民教育的文獻。其中有幾段話引錄如左，以說明國民教育的綜合性，並表明國民教育還是充分實現現代所應有的教育看來的的工作，講演中說：

「鄉（鎮）各設中心學校，均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部分，內分初級班與高級班。校長壯丁大隊長鄉（鎮）長皆由一人兼任。所有學校教師均分任各項及指導工作。鄉（鎮）各項事務亦均由學校教師輔助鄉鎮長處理之。校內之高級班，應注重訓練民衆，使能擔任戶籍衛生合作等事務為準。」這是關於鄉鎮一層的。關於保之一層說：

「各保均設國民學校，保長保壯丁隊長校長皆由一人兼任，並應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部分，使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普遍的提高人民知識與技能。國民學校教師除擔任教課外，並負責協助保長，指導民衆，管理各項事務。」

為說明上項規定起見：

「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為方法達成革命建國之目的。其在辦理教育人員，尤宜在行政統一體法之下，努力于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體民衆為對象，以社會為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務現象為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

這幾段話都是極重要的。是實施國民教育的準繩。

三、教師的任務

在實施上，國民教育計劃之成功與失敗，其重心當然在實際服務的教師，我們試從時代所需要的教育看法，看國民教育的計劃與進行，而容易認識教師的任務，確與以往以記誦讀寫為事的教書匠不同。鄉鎮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的教師，實止是基本建設或鄉村建設的基本幹部。今試就縣各級組織綱要與國民教育實施綱要等規定各點分析教師的任務。

第一種任務，很明顯的，是教學，教師當然要担任學校的教學，但不僅是教兒童，還兼担任各級成人班與婦女班的教學，受教者應該學什麼？要如何教法？與原來的內容方法，未必完全相同。鄉鎮中心學校還兼担任輔導保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綱要第十條即有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鄉鎮中心學校設黨要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事實上如真真實行輔導，這是教師的工作。多。

第二種任務是協助地方行政的任務。縣各級組織要第三十二條中心學校教師要担任鄉鎮公所各股的主任或幹事。第五十條國民學校教員要担任保辦公處幹事。保國民學校設黨要則第十三條規定國民學校教員要兼任保辦公處事務。鄉鎮中心學校設黨要則第十二條，中心學校教員要兼辦鄉鎮公所事務。教員之參加地方行政事務，不但有實地行政之意，更有可謂地方自治、地方建設之意。

地行政之內容，是地方建設或鄉村建設。教員尚第

國民教育教師之任務

三種任務可以說是指導地方建設的任務。鄉鎮中心學校設黨要則第十四條與國民學校設黨要則第十四條均有學校應附設地方需要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之規定。而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之內容大部分是地方建設之內容。例如四川教育廳出版之中心學校校務實施綱要，中心學校附辦之社會事業，列舉甚多。政后方面，有推行地方自治、編組保甲、舉行社會調查等若干項。生計方面有提倡合作，指導組織合作社，指導農事，提倡造林及築路，興修水利等若干項。又如衛生工作以及協助辦理壯丁訓練等項，都是地方建設的重要事項。試分析此類任務，則教師對於地方建設有三種工作，第一是設計，第二是教育訓練各項事業與活動的領袖人才，與參加的民衆，「使能担任極力戶籍合作等事務」。第三是要使學校逐漸成為社會建設之中心。鄉鎮中心學校，應名思義，尤其要注重此點，使學校成為建設之發動與傳播點，使學校與校外的生活取得密切的聯繫。

假如國民教育下的教師，應有上列之三種任務，亦即在此責任。無疑的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的教師是社會建設的指導者與組織者，是地方建設的幹部，不僅如「過去向來學校教師，僅為講堂內之教課而已，至於現在的學校，教師事實上不封此種地步。能維持原有的小學已經不容易，則是應該研究與解決的問題。

四、教師的訓練

鄉鎮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教師，在新縣制之下，在

新的教育看法之下，確是基礎教育與基層建設的幹部。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是一種幹部訓練，（亦是一種職業訓練）。幹部訓練是準備人員，達成其社會的任務。（職業訓練，亦必有其社會服務的需要）因之幹部訓練的原則應該是任務原則，國民教育師資訓練似應根據國民學校以中心學校教師的任務規定課程的內容，將來做什麼現在就訓練他怎麼做。將來担任工作時需要什麼知識，技能，與精神態度。現在就供給什麼知識，訓練什麼技能，培養什麼精神態度。總之，現在訓練的內容與方法，以將來的任務為標準。為增進其將來工作的效率，若干基本科目尤其其方法科目與工具科目的準備亦極重要。

國民教育的師資訓練範圍，依國庫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教員，以由備員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為原則。不過事實上師資需要準備，數量上相差太遠，不慮不有短期師資訓練的辦法。此種辦法在現階段是必要的。但是根據辦理短期訓練班的主持人員的經驗，與師訓班學生的來源與學力調查，都可以使我們知道期限太短的訓練，成績並不甚好，記得最近陳鶴琴先生有一文專論此點。最近英國 W. Alford 在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雜誌上有一段話，亦可參證：他說：「農村教育的領袖不得不舉辦適當的師範教育的辦法，結果發生嚴重的錯誤。師範學校與中學的訓練班都舉辦短期師訓班。此種抄近路的辦法，而薪水又較低，對於鄉村學校與教員結果都不好，對於教員則易於發生自卑心理，先則對於所

受的教育後來對於担任的工作都有一種愧不如人的態度。這是就心理上說的。其實期限較短，原來準備學力又差，頗不易取得充分的訓練，是當然的。

我們為迅速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師範學校其勢不能完委供給國民教育的師資。短期訓練的辦法又不能不採用，如何一方面注重短期班學生的來源與學力；一方面使短期訓練有最高的效率是亟待研究的一個問題。

就實質的問題說，換言之，即是訓練的課程與方法的問題。此一問題對於師範學校與師資訓練班是一樣的。惟以學生學力不同，年限不同，而有程度之小同而已。然而如何分配時間？如何編製教材？如何指導活動？如何參與實習？如何準備師資的師資等都是應該研究的問題。

概括的說，教育的過程，不外乎取得知識，訓練技能，與培養精神態度知識方面，一部分是基本的共同需要的知識，一部分是方法的工具的知識，一部分是專業的知識。活的知識總是通過習行的。能用得上的總是真知識。節意義化的總是真知識。技能方面一部分是運用工具，方法的技術能力，一部分是活用知識的技術能力，一部分是指導個人與團體思想活動的技術能力。在精神態度方面，一部分是思想之指導（人生觀社會觀與教育看法等）。一部分是在組織生活中做人做事的正常態度之培養，一部分是教育者的信念與態度之陶冶。此三方面是相互影響密切關連的。教師的訓練對此三方面都不能忽略。但是要有什麼知識，要會什麼技術，要有什麼精神態度，纔能完成教師的

性者，故祇有以前面所說的任務為經，以知識技能精神態度為緯。作一詳細的分析。即以此為編製師範學校教師訓練的課程的一種依據。現在各種師範課程與師資訓練班的課程已經公布，似乎可以一面詳細分析教師的任務，一面調查各項課程之實施與效果，調查各地事實以測斷教師作何種的任務，並測斷課程的妥當性與實際性。此研究之結果，可以使我們對於課程之是否適合，有切實之了解，亦可以知道教師在實際工作上所需要的知能，與其工作的限度。最近曾作一師資訓練的調查，就調查之所得，深恐教師所能有的準備與訓練，工作條件之限制等，與國家社會對於國民教育的期望，距離太遠。恐怕容易失望，因而影響對於國民教育的信念。

從前研究鄉村師範教育，以為幾點應該注意：(一)則缺乏從事鄉村教育的精神訓練，因而師範學生缺少鄉村工作的信仰與興趣；(二)則課程缺乏聯繫，鄉師的課程似乎是在增減中學課程而成，缺乏中心的原则，教材亦多重複；(三)則課程過于繁重，缺乏自習與活動的時間。(四)鄉村師範在課程上與學生心理上都是變相的中學；(五)則缺乏改造鄉村的技術訓練，即對於辦理鄉村學校的技術訓練亦覺缺乏；(六)則鄉村師範雖有實習的規定，但大半是偽實習，不是真實習。(一)拙作鄉村教育文錄錄錄)以上的幾點是調查若干鄉村師範的結論。

教育部二十九年公布的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教科目與原有科目比較，從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教師之任務與訓練

的立場上看，確有顯著之進步。此所謂進步並非從科目基數的分配上說，是從新的教育看法的表現上說的。至於實施的效果我們以為有實際調查之需要。如其能劃定區域，分析經驗，測驗效果，對於師範教育與師資訓練課程與方法方面，必可得相當的將來改進的根據。課程之規定是一件事；實際上課程的內容與運用是否能達到原來立法的大意，實現所期望的效果是又一問題。而測斷規定辦法之是否達到目標，我們覺得有規定計劃，指定學校，進行科學的「社會實驗」的需要。抗戰開始前各地的實驗師範如曉莊，青麓，百泉，湘湖，黃渡，衡山等校的工作，確有對於國民教育的貢獻。至少指明師範教育不僅是知識的訓練。鄉村學校教師不僅是教書匠，要有「指導民衆參加各項地方事務」的工作。

五、教師與社會

否則現在不預備詳細討論師範學校與師資訓練的課程與方法。祇預備談國民教育教師的任務上，提出與教師訓練有關的幾點來，希望能引起大家的注意。

中國教育不普及，大多數鄉村中文化水準較低，民衆生活有種種應該改進的問題，都是毋庸諱言的事。有此種情形而不能設法解決，是中國基本建設中莫大的障礙。除此種種障礙，持着文化的科學的火炬前進，深入民間的最有力量的使者，是鄉村學校的教師。鄉村學校的教師最能了解全體民衆的生活與思想，亦最能影響全體民衆的生活與思想。鄉村學校教師要溝通教育的過程與生活的聯繫。

，要連接教育的過程與國家的建設，纔能達成任務。

國民教育的教師為要達成了其任務，在師資訓練的過程中心應注意幾點：這幾點是（一）社會認識；（二）技術訓練；（三）服務實習。

一、社會認識 教師必須了解他的社會環境，並且能運用其環境。社會環境不同，學校亦相當有差別。最典型的例子是散居村落與集中居住的村莊，教學的安排不會相同。教師必需了解環境的需要，才其要了解如何學校與學校所在的社區。社會的認識是教師的「教育資源」的資料。全國的環境與需要當然有其共同之點。而我們亦不能忽略區域的條件。以中國地方之大，事實上社會學家所謂「附屬文化」，即如冀魯豫與江浙，與西南的鄉村生活與組織，其教育的條件即不無差別。若祇有籠統的認識，恐怕不能分述充用其「教育資源」為增進師資訓練的效率起見。為使將來的教師更能認識社會環境的需要起見，似乎除全國共通的訓練科目的活動之外，應該有區域的社會認識的準備。將來國民教育普及，事實上各地鄉村學校必具有「區域的模式」如其在訓練師資的期間，即注意此區域的社會之研究，將來工作，必較切實。

教師更要認識的是服務所在的社區。不過師範學校或師資訓練班事實上不能完全供給此類知識，為準備將來的教師能認識當地社區，運用當地區的一「教育資源」起見，最好能先學習社區研究的方法。從前衛山鄉師，社會研究是六個作事單元之一。一方面研習中國農村情況及社會調

查方法：一方面即選擇若干鄉村社區，實地作社會調查即是此意。

二、技術訓練 師範教育與師資訓練班都要注意技術的準備。技術是理想與現實，計劃與實施的橋樑。國民教育又的確需要技術。這一方面事實上最缺乏。將來的教師對於技術要有準備。負責國民教育的教師，最好有兩方面的技術訓練。一是教學技術，包括教授兒童、青年、成人、婦女的教學技術，以及生產衛生及其他地方公務所需要的技术，如大量選種，如種痘，如记账之類都是。一面要有指導團體思想與活動，指導組織活動的技術。技術訓練前此有效的方法是表證示範，是實地試作。研究習作是學習技術。要素。要能對於具體的問題有細密的專注的認識，纔能針對着問題求切實的解決。切實的解決需要相當的手續過程規程與工具之運用。這就是技術。

三、服務實習 任何知識必須通過習作，纔有真的體會，變成知識。任何技術亦要親自動手，纔能熟練。學習的重要在此。師範學校學生與師範班的學生都必須有實習的機會。使所學得理論知識有意義；所學習的技術有效果。然而實習與真的。假的實習，不會得力。實習的結果必須是真的服務，發生教育的與社會的效果。正在準備中的教師要有一個教學實驗室，此所謂「教學實驗室」，是相當於控制一個教育的與社會的環境。國民教育的教師訓練在實習上要能參加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保辦公處保國民學校的工作。以及相當的地方建設工作。即在此環

境內（其實即是鄉保的區域或範圍）在適宜的準備與指導下負起責任，參加工作，試作前面所提到的三種任務的一部分，尤其是教學部分。此種實習方法我想最好定名為服務實習。服務實習是以實地參與工作為實習方法，亦可名之為「實驗室的方法」。

服務實習的成效亦有其條件：第一要擔負訓練師資的機關相當能控制的某種區域或範圍（即是實習區域）。第二實習時要有與學校教學與地方建設相配合的設計。第三要有實際經驗的導師。第四要使實習學生真負責任。第五實習的結果要有實際的效驗。第六服務實習是要使學生多得直接經驗，而直接經驗要與理論的原則的研究連繫起來使之有意義，以增進其學問的瞭解。然後纔能活用經驗，認識新的問題，解決新的問題。理論與實際纔能取得有機的連鎖。

教育部二十九年五月公布的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第七條規定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均酌採訓練實習期間制。第八條又規定「實施訓練實習期間之學校，在學生實習期內，須繼續由學校予以定期巡視指導，並須設置巡迴學習指導員……」又同年二月公布之特別師範科

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教學實習，除附屬小學外，應指定附近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為實習場所」。此若干條之規定，可見實習之重要。在實施此種規定的辦法上，我們認為應該充分採用服務實習的原則。

中國大多數迫切需要教育的是鄉村民衆；是住在鄉村裏的兒童青年與成人。中國的社會建設亦需要從鄉村建設作起。在此次抗戰的途中，我們更認識我們農人大衆力量之偉大，前方流血奮戰的是農民，後方流汗生產的是農民，農人大衆的偉大力量是中華民族的真力量，是中華民族的自己的力量。但此種力量要培養要引發，要發動此培養力量，引發力量，發動力量的主要途徑即是國民教育，即是為鄉村民衆的國民教育。

擔負此種建設的主要人物，不是旁人，正是鄉（鎮）中心學校與保國民學校的教師。我們期望青年知識分子多有人能參加此種工作，這是服務民衆，參與建國工作的一條大路。為增進服務的效率起見，我們應該對於國民教育教師的任務有翔切的了解，對於準備教師的訓練有切實的規劃。

如何解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兼辦地方行政之困難

滕仰支

「小學成爲社會的中心，教師成爲民衆的導師」，在過去，是教育家和社會工作者的一種理想，一種期望，也可以說是一種試驗。現在，這種理想由鄉單位，縣單位，省單位的試驗和推行，獲得了實際的成效，證明這種理想，不僅能建設地方，也是抗戰勝利的保證，和建設新中國的重要因素。

小學教師爲什麼這樣的重要呢？政府爲什麼把管教養衛的職責，放在小學教師的肩上了呢？從教育方面看，因爲中國教育不發達，一般老百姓，不能得到求得智識的工具，——文字——智識程度也就低落了。爲要提高民衆的智識程度，使民衆能夠體會和執行政府的命令，使民衆覺醒過來辦理地方的建設事業，一定要有人指導，加以教育，最適當的人物，自然要靠和民衆極親近的小學教師來担負這種工作。

一個小學校，在教育者和社會工作者的眼光裏，實在是新和舊的一條橋樑，舊文化和新文明的調節機關，政府和民衆間的溝通者。所以，一個小學真能發揮力量的話，社會事業可以由學校發動，政府的命令可以由學校宣達，現代文明可以由學校作媒介。小學校真能成爲改造和建設

地方社會的原動力和指導者。

從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後，地方小學一變而爲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所負的責任甚重，這種責任不僅過去是帶着試驗的性質，教師對社會事業的提倡也不單是單憑感情和熱忱，教師對社會事業的參與，也不單是輔助和指導，在新縣制下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是真正的成爲建設地方的發動機，中心學校校長成爲當地社會的中心人物，他兼任了鄉長和壯丁隊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了保長和保壯丁隊長；所有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了保長和保壯丁隊長；所有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的其他教師，也可以兼任鄉保辦公處的股主任和幹事。所以現在實行國民教育的教師，對於社會事業的提倡與參與，已成爲一種責任，一種法定的工作，他不僅藉着感情與熱忱去輔助和指導，而且要切實的執行，親身參加進去和民衆站在同一條利害關係上來完成預定的事業。

政府用法令來加重和確定學校教師的責任和地位，要取得預期的成效，必待使政府和教師兩方面力量聯合起來。在政府方面，固應該澈底的認識教育的政治建設和經濟

建設的基礎，用全力推行國民教育，使教育能急速的完成其使命。在教師方面，亦應該澈底的認識教育工作在抗戰建國過程中所負的重任，教師不僅是兒童的導師，也是民衆的導師，工作範圍不僅在學校，而且在全社會。工作項目不僅是課務，還有社會事業。同時，更要明確政府所賦予教師的責任與權力，善爲利用，以求盡職。在辦學社會事業時，或戰或說，小心謹慎的執行政府法令和溝通民衆意見，使民衆對於地方事業和抗戰建國工作，有充分的認識盡其最大力量。

作者去年春夏間，過某市時，適市政府剛訓練員三百學員，分佈到各鎮保長担任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的校址和教員，這批學員是使負責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上所規定的任務的；此在一省中可以說是最先實行的地方，帶帶嘗一種試驗性質，作者利用暇時曾到鎮中心學校和保國民學校去參觀過，所看到的要點：如學校與社會間的隔閡破除，民衆再不以學校爲專門教育兒童的地方，教育成爲民衆的導師；學校的經費容易籌措；學校的建築和佈置可以得到民衆的助力等等。這幾個優點，是教師能夠取得民衆的信仰和熱心做事，得到的頗足珍貴。至於應行改進之點，作者看到三種現象是急應改革的：

第一種現象是有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師，過分熱心於社會事業，或奉行政府有限期的命令，對校內應做的工作，反而荒廢，因為教師不在校裏，所以放學半天或一天的事情常常可以見到。

如何解決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師兼辦地方行政之困難

第二種現象是有的教師只注重校內的工作，忽略了對社會應做的事項，把各種社會事業推到由當地人士所担任的副鎮長或副保長身上去。自己擔當了名義，實福卻歸諸別人，流弊是非常大的。

第三種現象是有的教師對於處事的能力欠缺些，所以學校工作即社會事業，雙方並顧，却雙方弄得不好。

一個新制度之實施，在進行時可能曾遇到許多困難克服種種困難是容易的，只要教師能竭誠地處理所發生的工作就行，作者有些意見，可以供給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的校長和教員作參攷的。

一、經常的和例行的工作預先要有計劃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師內則教育兒童和民衆外則協助地方行政和建設事業，每天的工作異常繁重，也極爲瑣碎，一個胸無文竹的人担任了這種工作，難免忙於應付，手足無措。所以，有許多經常的和例行的工作，預先要有計劃，一遇到某件事情發生，就可依照計劃執行，不必多費心力就能解決。譬如學校與訂定了行事曆，遇到紀念節日就靠活動；訂定了教學進程表，就可以隨時考測兒童的進度；訂定了營養校舍及校具的日期和經費，到時就可以進行。學校裏種種經常的和例行的工作，有了確定步驟和計劃，到時不必多費心，只須執行，餘下的時間就可以做社會事業了。至於社會工作，一部分是隨時的，限定日期要完成的工作，或是偶發的，決不預先計劃妥善。但也有一部分的工作可以先做好，讓事情一發動，很快就以完成。

如戶籍，利用假期詳細調查後，保存了戶籍表冊，平時於人口移動和出生死亡時，只要在表上簽注一下就行；縣政府若來調查戶口時，就可以很快的繳卷。又如壯丁名冊，也可預先調查和登記好，倘若縣政府限期抽調壯丁訓練及服務，立刻可以應命。教師對於社會事業及學校工作能夠作科學的分析，把經常的和例行的工作預有計劃，那麼應付臨時的和偶發的事件，就覺得輕而易舉了。

二、地方上發生的小事件，設法就地就事解決

鄉鎮長和保長若是事必躬親，件件事攬到手裏來辦，無論如何是不可能的，所以鄉鎮長和保長要注意事之大者，和重要者，地方上所發生的小事件，以就地就事設法解決為是。譬如鄉民互相毆打，事起微些，亦無死傷，這種事件，由甲長或公正人十加以調解即可了結。又如家庭糾紛，各為一時忿激所致，外人極為隔膜，可請該戶族長親戚等加以排解。至於執行政府命令，地方上應辦之工作，鄉鎮保長也只要能作公平的合理的分配，把分配的結果，傳達下去，自己處於督導的地位就行。譬如鋪築道路，鄉鎮長測量好道路的長度，再依所屬保之多寡及工作之難易，加以分配；保長就鄉公所之分配，再分配於各甲，甲長計算工時之多少，分配於各戶，如此層層有計劃的做去，大家必能如期完成。鄉長考查各保工作，保長考查各甲工作，甲長考查各戶成績。一貫而來，鄉鎮長不必天天東奔西走去參與其內，工作的效果還是很大！

三、訓練助手

訓練助手包含兩方面：一是訓練保甲長做鄉鎮長助手，管理訓練社會事業的進行；二是訓練小學生去做社會宣傳工作和教管其他的同學。助手訓練得好，助手的力量很大，鄉鎮長和保長職收「事半功倍」之效。地方事業之不能有所進步，半是工作者的努力不夠，半是民衆不明瞭自身所受的益處，也就是說事前的宣傳不能使民衆真切瞭解某項事件的內容與做法。鄉鎮保長不可能去挨家比戶的加以宣說，應利用助手來做這種工作，保長的最得力助手是甲長，鄉鎮長的最好助手是保甲長，每逢暑假寒暑假，鄉公所可以舉辦保甲長訓練，各保也可以舉行甲長訓練，把應該做的社會事業和幹社會工作時應有的認識，與應有的工作的步驟和方法，仔細的講給保甲長聽，那麼縣政府有什麼事情發下來叫地方組織的基層幹的，不必經多方的解釋，啓導，就可完成了。至於學校裏的助手更好訓練，高年級的學生和能力強的學生，都可加以訓練，變成教師的助手；在學校裏，這些助手就可以幫助教師去管理低班的或是不規條的兒童；並且可以教學能力低的同學。在社會上，這般小助手還可以做一體宣傳和勸導的工作，譬如衛生運動，禁煙運動，各種紀念節日，都能利用小助手傳達和推行到家庭裏去；還有募捐等事，也可以由兒童的力量達到目的。所以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教師不能訓練助手，不能利用助手，結果是多勞心力而成效不彰，也無從雙顧學校和社會雙方面的。

四、要使學校和社會打成一片

今後的中心學校固屬學校，不僅要「社會化」，而且要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才能互相扶助，共同進展，過剩的學校與社會劃分了一條鴻溝，學校的設施不是社會所期冀的；社會的需要不是學校所關心的。教師和民衆也分離得遠遠的，一則不屑與民衆爲伍，一則不願與教師爲友，各趨其道，無法接近，雖有許多有識的教育家創造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也因毫無聯繫之必要，僅僅做到了互聽聲息，不能達到融合無間的境地。現在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師，卻做了領導社會工作的先鋒，推動社會事業的主力，學校是成了大本營。因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所發給的工作，直接影響到整個社會；社會的趨向，也影響到學校的改革；雙方互相扶助，同時進展了。學校教師不能

悟解到這點，不能使學校和社會打成一片，那麼社會事業決不能做得澈底，學校工作也不能做得完滿，時代已把牢固的學校牆壁打破，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成了大社會的中心，進而合爲一體，向着大時代邁進了，我們能放棄這種機會和力量麼？

作者於抗戰前辦理江蘇省立黃渡鄉村師範學校，即揭發小學爲社會中心，教師爲民衆導師的目標，經數年努力，差有成效，但因政治及經濟力量，不能與學校之理想配合，故所費力量超過所得效果。今感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管教養衛合一工作，困難頗多，特稟所知，所見，所行，奉獻於強健國民教育事業的全國教師之前。

完

國民教育經費之籌集

金 藩

國民教育爲普及全體民衆之教育設施。範圍既廣，推行匪易，在中央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內規定，自二十九學年復起，於五年內達到普及目的，限期緊迫，責任甚嚴，苟無切實具體之推行計劃及相當數額之經費，成效難期。

我國提倡義務教育垂四十年，其間經熱心人士之呼號與政府創行，而卒未能如願者，考其原因，各地言不一致，按其弊端有二。第一，爲推行辦法不具精與不切實際需要，蓋當時爲急求功效起見，設校地點，未題及區域之分布，緩急先後，亦無一定進程，在最初興學空氣濃厚時，公私義務小學，紛紛林立，蔚然成風，迨開辦未久，因其分佈支配，初未屆及實際需要，故不旋踵而合併或停頓矣。現在國民教育之推行，係與新縣制配合辦理，每保一校，界限清楚，此第一難題已獲完全解決，可置勿論。第二，爲經費來源不確實及無保障，亦即爲今日亟待解決之問題，在過去提倡義務教育時期，公私學產學款，尙少整理，指充用途之手續未備，迨後擴充爭執，往往涉訟多年，未得解決，保障既不穩固，學校基礎自難免動搖，且一部份私人及團體捐資設置之小學，亦因公家缺少管理方法，

經費基礎不立，隨時可以停閉，此皆爲已往之事實，亦爲今後設施上寶貴之教訓，正宜及早補救，補救之道，應分爲幾個步驟如次：

(一) 計算今後普及國民教育經費數量

依照縣制組織，每保爲六甲至十五甲，每甲爲六戶至十五戶，均以十爲平均數，故每保平均爲一百戶，估計有學齡兒童及文盲各五十八人左右，即需國民學校一校，現全國新縣制尙未全部實施，以過去事實估計，約共有一百萬保，即應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共一百萬校而每一個國民學校，約年需經費一千四百元（教育費穀津貼在外，此爲現在各省學校之平均數，如將來生活程度增高，則必隨之提高），以此數計算，至普及教育時，全國年需國民教育費一百四十萬萬元之鉅，此外建築校舍，增加設備，以及行政等費，尙不在內，故必須有統籌精密計算，而各省市依照分年實施國民教育計劃，核實估計各年應需數額，用作籌集之根據。

(二) 國民教育經費之分担

普及國民教育，需費浩大，在此各地自治建設，百端

得舉之時，決非地方經費所能負擔，應由中央依照各省市實際情形，酌予補助，以資提倡，即歐西各國在辦理普及教育時，其經費亦由國庫地方同時增撥，如英國爲國庫負擔百分之五六，地方負擔百分之四四，美國爲國庫負擔百分之十八，地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八，蘇俄爲國庫負擔百分之二十四，地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六，又如敵寇日本爲國庫負擔百分之廿六，地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四。

我國過去教育經費之支配，以中央辦理高等教育，省辦理中等教育，縣辦理初等教育爲原則，上級對於下級之經費，不但無相當補助，即監督管理方面，亦鮮注意，直隸民國二十四年，政府注意全力推行義務教育，開始於中央撥款二百七十萬元補助地方，二十五年爲四百廿九萬元，二十六年爲六百零三萬元，二十七年（半年）爲一百五十萬元，二十八年爲四百三十萬元，二十九年爲九百六十萬元，卅年爲一千四百萬元，並其額逐年增多，惟地方經費究有若干，尙無確切之統計，以大概估計，中央國庫補助尙不及百分之八。

二十九年中央嚴厲推行國民教育，召開全國國民教育會議，當時會議國民教育費之分配比例，中央及各省各負擔百分之二十五，地方負擔百分之五十，但以抗戰緊張，國家財政萬分支絀，中央尙不能如數照撥。自三十年度中央財政會議後，變更國家財政收支系統，省費由中央統籌，故今後國民教育經費之分配，可由中央全盤規劃，對於實施之督導，與經費用途之稽核，必有齊一之進展。

國民教育經費之籌集

(三)中央經費之分配與稽核 自國家財政收支系統重訂以後，三十一年度起，省預算由國庫轉籌收支，中央補助與省補助兩項，已合而爲一，由中央查照各省市實施計劃內應行辦理事業，計算所需經費，分年照列國家總預算。故今後中央與省市經費，發生連繫，關於籌措支配等問題，已可一決。所宜注意者，莫如用途之稽核，稽核之嚴密與否，直接影響事業之推進，過去政府方面，在核定補助經費時，對於計劃之審核，以及補助數額之決定，亦曾深加注意，惟一經准發，往往不加覆問，僅憑事後遺具紙面報銷帳目，敷衍手續而已，其用途如何，所得成效如何，能否符合計劃進度，均置不問焉。如是而欲求行政功效之增進，不亦難乎？必須厲行行政三聯制度，注意審核工作，事前決定業務分期進度，按期核對經費用途，絕對禁止積欠、移用、虛糜、侵蝕等弊弊，各級視導人員，隨時可覆帳目，務使上無機關，按款撥款，實施機關依照核定計劃切實支用，盡量發揮行政效能，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關於前項國教經費之審核，在教育部方面訂有稽核各省市之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八條，凡中央補助各省市爲國民教育經費，各省市縣自辦之國民教育經費及各省補助各縣市之國民教育經費，均由稽核範圍之內，其宗旨在發出承轉機關在稽核應延，留置不發，甚則移挪別用，一方面審核實施機關之支用，是否合乎規定用途，及其取得之成效，是否適合預定進度，分級稽核，由各級視導人員

切實執行，以期徹底整理。

(四) 地方經費之籌劃與整理

國民教育為施行地方自治之基礎工作，所謂管、教、養、衛、勸數項辦法，不能培養知能完備之公民，管養衛三者，自無法進行。故國民教育經費之籌劃，自應以地方籌集為主，中央與省居於提倡獎勵地位。自二十九年年度推行國教以後，各省籌集經費，頗多努力，如閩、豫、豫、川、廣、贛、湘各省，各一千萬元左右，其間因財政收支系統問題，曾發生不少困難，而事前預定計劃，亦有有估計未能正確，以致實施發生窒礙者，茲舉大體而論，應注意下列工作：

(1) 計劃與預算配合 各縣應根據省定普及計劃，擬定每年經費概算，以配合各年設校進度，惟擬具概算時，應注意增設新校之校舍建築，改設舊校之設備增添，以及地方生活程度之趨勢，教職員應有之待遇，行政督導人員之設置等等，均須依照實際狀況，分別詳細覈核，擬具符合實際推行之預算，務使一經核定以後，能與事業計劃配合發展，不再發生臨時追加，或減低工作進度。

(2) 原有經費之整理 地方財政統收統支以後，對於原有之學產學款，列在統收範圍，因此各省紛向中央請示，如有一移用，原有國教事業，勢必不能維持，遑論進展，且一方捐助學產學款人士，亦因用途之變更，發生懷疑，已相者輒思設法收回，正待勸捐者，因此有所藉口，咸受絕大阻礙，而中央規定保國民學校與中心學校經費由地方自籌之原則，同時亦受莫大威脅。幸本黨執監委員洞息羶結

於本年五月舉行五屆八中全會時，對於教育報告有如下之決議：「各省市縣教育經費因地方經費統籌支配關係，在此非常時期往往挪挪，致教育事業發生極大困難，此後凡原有地方學產及已確定之教育專款及預算，不得移挪，俾資保障。」業經行政院及教育司通令各屬，一致遵行。今後各地教育行政當局，自可遵照辦理，以補救統收統支之缺陷，維持教育獨立之精神。

(3) 學校基金之籌集

保國民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辦公設備擴充等費，應以基金所生之利息為大宗來源，業經中央規定，故基金籌集，實為全校地方籌費之主要工作，關於如何進行籌集，已由教育部訂定辦法，通令辦理。惟依照縣各級組織編要之規定，鄉鎮經費之籌集，須實行造產，實行造產時，與學校基金之籌集，因鄉鎮與學校在同一小範圍內，必致發生重複與矛盾，最近國防最高會議內，對於此種現實狀況，曾加討論，決定學校基金籌集，鄉鎮造產，在原則上應同時並存，俾雙方事業，均可充分發展，惟應由教育內政兩部商定進行辦法，務使避免矛盾，以收互助合作之效。其進行辦法，似對於下列各項工作，不宜同時實施，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既公布在前，凡已具有成數者，宜即實行造產，由鄉鎮協助辦理，俟基金收入充足以維持學校經費時，即行停止，再由鄉鎮施行造產，反之如學校基金尚未籌集，可先由鄉鎮造產，由學校協助辦理，將其收益，依照國防最高會議決定，指定二分之一充作學校經費，如是則既不衝突，兩有神益，各地亟宜加緊推行。

各省市設置國民教育實驗區問題

胡叔異

自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凡是與新縣制有關的各種業務，都根據綱要的規定，建立新的制度，厘訂新的方案。教育既是縣政設施上所謂管養衛四大業務之一，所以教育部決定將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而為一，改稱為國民教育。他的目標，在空間是要在全國各省市同時建立起普及教育運動，這種運動，要和政治建設經濟的配合着，而同一目標——建國——邁步前進，迎頭趕上。在時間上要適應國情和需要，規定進行程序分期掃除全國文盲，完成教育建設的重要任務。從此我們可以決定國民教育，是現階段建國進程中之一種教育建設運動；不，是一種建設性的教育政策。凡是一個國家政策的推進，在開始時候，一定有若干阻力和困難；這種阻力和困難，必要有革命的信心去奮鬥，去創造。奮鬥和創造，都是新興事業必經的階段，所以阻力和困難，反可認為政策推進的勝利預兆或是因素。

論到國民教育的推進，他的困難點，據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各省市代表的報告和各位教育專家發表的意見，可以歸納為三大項：第一是經費籌集，第二是師資培養，第

各省市設置國民教育實驗區問題

三是推進方法。第一和第二兩項困難，在常識見解上，已可理會得到。第三項的困難，包括很多的因子，譬如說：(一)怎樣設校？(二)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怎樣和地方自治機關聯繫，來推行管教養衛政治上的四大工作？(三)怎樣籌集經費和基金？(四)怎樣使失學民衆趨於入校補習？(五)怎樣培養及補充師資？凡此皆為國民教育整個實際問題，我們認為保國民學校和鄉鎮中心學校，能建立起全縣會民衆的信心，真能做到社會建設的中心。上面這許多問題，都會迎刃而解。變做不成問題。從這一點立論，我們就可證實推進方法的重要；所以健全的優良的保國民學校，和鄉鎮中心學校的校長，除了客觀的條件外，一定有他自己經驗上帶來各種推選方法，這許多方法，自然在推進國民教育偉大事業上占着極重要的地位，並且在新制度綱產生期間，不一定在資本上閱讀得到，教室裏聽講得到；必定要在實地工作，親自試驗，才會系統的產生。換一句話說，方法是解決問題的利器，凡是隨着一切新興事業的演進而逐步產生的。踏到這裏，我們對於國民教育新制的推行，目前急迫的，至少承認有二項工作的努力：第一

一是發見困難和問題；第二是怎樣克服困難，和怎樣解決問題；這二項工作，至少可說是全部實驗研究工作過程。

實驗研究這一個名詞，包括三個要素，和四種步驟。所謂三個要素是：(一)適當的地點；(二)必要的經費；(三)合格的人員。所謂四種步驟：(一)確定研究對象和目標；(二)在對象和目標上發見各種困難問題；(三)根據困難問題，假定解決困難及問題的方法；(四)根據假定及假說在實地工作中產生合理的科學方法。這就是實驗研究的必要步驟，在新興事業推進過程中占着極重要的位置。

誰都承認一種新制度的推進，必定有他整個的全部計劃，平常所謂計劃，一定包含着實驗研究一項工作在內；換句話說，要計劃周密，要計劃確實。要計劃科學化，決不能缺少實驗研究的工作。實驗研究，是產生新制度的原動力，也是完成新制度可出臺點。

目前國民教育的工作，大體可說是在設校數量的如期推進，我們讀了中央頒布的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章程序以五年為期，分三期進行，雖有其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一條明文規定，可是時間畢竟是國民教育政策上占極重要的位置，以我國目前抗戰建國的過程上論斷，也有迫不及待的需要。我們讀了國民會議 總裁的訓辭，以及 陳教長的致辭，就可證實國民教育的精神，決不是以前初等教育所規定的那樣平凡狹隘，他的主要條件，在於政教的合

二四

一面後人力集中，一切地方建設事業，得以銳進。就是說把校做社會建設的中心，把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合而為一。教育，才能，擴展到社會建設和地方自治，是打破以前一切教育與社會及政治脫離了聯繫的弊病；這是美國大教育家杜威氏所說的教育發生了病態，就會產生的教育哲學。這種新哲學背景的教育設施——即管教養衛的國民教育——當祇祇有益於實驗研究的工作，才能產生最經濟簡便最合理的方法。

國民教育新制度究竟怎樣的實驗。我們根據前面理論上說明，就該明瞭他的實驗要點了！並且就該深信他的實驗，決不是局部的，在一般教室或是一校內實驗。因為這種新教育制度的推行，顯露有二項實驗研究工作，一先要做到：第一項是要研究學校數量的如何迅速推廣？就是說要從沒日學校，怎樣招生學生？沒有經費，怎樣籌集經費？沒有學生，怎樣招生學生？這許多實際問題，我們一定要我出一個整個的實施方案，第二項是研究學校管養衛的理想；再精細的說，這就是國民教育當前的實驗研究是怎樣把全民衆作實驗教育的對象。要把全社會做實驗教育的園地。這樣的實驗工作，當然非制定一鄉鎮做實驗工作的單位不可了，這就是研究教化中心工作的建設和教化中心工作的自治。所以在指定鄉鎮作爲國民教育整個實驗情不之下，我們的教育，很可能變做了政治的領域，國時政治也變做了完成教育目標的工具。而學校就是社會建



設的中心了！

目前在各省推行國民教育新制過程中，個人意見，以爲有設置各該省市國教實驗區的必要，可是這種實驗，很容易誤會到本身國民教育能否成立問題；也許有人要說：萬一實驗失敗，就可設置國民教育制度之修正計畫；其這一點，不容顧慮，因爲國民教育制度的成立，在前實說過，有他事實上的需要，和理論上的根據，同時失敗與成功這二個名詞，在實驗過程中，根本是極尋常的必經的階段；要實驗一定有失敗，失敗也可說是實驗進程中的成功；不，竟可說是成功的先兆呢！所以在這裏，筆者要特別提出一段說明，就是國民教育實驗區的設置，完全是要用事實和經驗作根據，以冀求得國民教育推行的方法，從實驗研究上所得的方法；再根據各省市的特殊情形編成具體的國教推進方案。所以國教實驗區的設置，是要堅定我們信仰國民教育新制的信心，是要減少我們推進新教育制度的困難。假是用一句極艱澀的諺來說，就是行政學術化辦事科學化的意思。當然誰都希望做到了！

末了，我們再有一點補充，此種新實驗研究園地，在開始，特別注重在數量和時間方面，就是說我們要在最迅速時間內大量的設置國民學校和鄉鎮中心學校，可是過了開始時期，我們更要研究國民學校與中心學校的效率問題；那就是舊有的改造問題了！所謂的改造，在此種新實驗過程中，也有一個新的動向，是要包括三個原則：第一是實用；第二是經濟；第三是普遍。如此質量同時並進

設置國民教育實驗區問題

的實驗，當然是國民教育實驗區的使命之所在。倘若覺得驅除一般心理病態，認真實驗研究爲教育上的浪費或是點滴起見，所以本文特別提出整個國民教育上的量的實驗研究。至於質的三原則的如何實驗研究，假當另爲文詳之。至此種國民教育實驗區，在中央應設置國民教育實驗研究委員會，督導各省市實驗區工作之進行；其人選，應由教育部主持組織之。必要時可邀請其他有關各部（如內政經濟等部）加入。其任務如下列各項：

- (一) 指導各省市如何籌設國民教育實驗區；
 - (二) 設計各省市國民教育實驗區各種重要業務；
 - (三) 調查考核各省市國民教育實驗工作進行及其成績；
 - (四) 比較統計各省市國民教育實驗成績，並整理各省市國民教育推進中應行注意之重要參考材料。
 - (五) 根據各省市實驗成績及參考材料，編訂全國國民教育推進方案。
- 茲擬定——各省市國民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一綱，一面供各省市舉辦國民教育實驗區之參攷，一面作本文之結束。

一、實驗目標

- [1] 政教合一；
- [2] 兒童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合一；

(3)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一。

此項制度，尚屬新倡，應斟酌國情及地方情形，適合時代需要；以普通、經濟、簡單三大原則為前提，俾易於實行。而在推行之初，在量的推廣與質的改造兩方面，同時應有合理之實驗，以示模楷；並以其結果，供作教育行政上之參考，以期國民教育得以如期完成。茲將實驗之具體目的分述如左：

1 訓練並輔導實驗區內教育人員及自治人員，遵照新縣制及國民教育一切法令之規定，完成設置學校，自籌教育經費，籌集學校基金，建造校產，充實學校，及協助自治等工作；

2 將實驗所得之有效辦法，及有效之實驗方法，供各方採擇研究；

3 供師範生及地方教育人員與自治人員之實習。

二、實驗程序

實驗程序分三期，每期三年，每期應完成之工作如左：

〔第一期〕以一鄉鎮至三鄉鎮為實驗區，預計於本期內輔導完成左列各項工作：

1 普設保國民學校完成一保一校之目的；

2 確定各校永久校址及永久校舍建築計劃，完成校基金產權移轉手續，開始儲存建築材料及經費；

3 完成各校教室內用具設備；

4 在各校基金未籌集遺產未完成前，計劃經常費之自

籌辦法：

5 整理移充學校基金之公款公產，並完成立案手續；

6 籌集五分之一學校基金；

7 確定學校造產計劃，並開始造產；

8 確定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及津貼米穀辦法；

9 勸導學齡兒童入學；

10 普及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內失學兒童之一年短期教育；

11 普及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內失學壯丁之補習教育；

12 確定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辦法，及領導各校合作處理校務辦法；

13 確定充實學校教學設施計劃，並完成第一期充實工作；

14 調訓實驗區內教育人員及地方自治人員；

15 指導各校來區實習之師範學生，及政府指派來區實習之教育人員及自治人員；

16 輔導實驗區附近之國民教育事業；

17 將實驗結果，作忠實之報告，供各方採擇與研究。

〔第二期〕以縣範圍內一至三區為實驗區，將第一期內實驗所得之各項有效工作，推行於全區各鄉鎮，期於一年半時間內完成同時再將第一期實驗區內之實驗事業，繼續實驗第二期工作。本期內預計輔導完成之工作如左：

1 將第一期實驗成功之各項事業，加以修正補充，繼

行於全區各鄉鎮；

2 根據第一期內確定各學校舍建築計劃，建築本期內應建築之校舍；

3 繼續第一期充實學校設備之工作，完成學生生活、體育辦公、應用圖書等最低限度之設備；

4 繼續第一期籌集學校基金之工作，再籌集基金五分之二；

5 根據第一期之遺產計劃，完成第二期遺產工作；

6 十五歲以內之失學兒童及學齡兒童，實施強迫入學辦法；

7 普及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內之失學婦女教育；

8 繼續充實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之辦法，及領導各級處理校務辦法；

9 根據充實學校教導設施計劃，完成第二期應充實之工作；

10 完備初等教育研究工作計劃，並完成第一期研究工作；

11 確定學校與社會教育機關之聯絡及學校辦理社教學業之辦法，並輔導學校辦理社教學業；

12 調查區教育指導員視導各區教育之辦法；

13 訓練全區各鄉鎮各鄉鎮之教育人員及地方自治人員；

14 指導前來實習之師範生及政府指派人員；

15 輔導實驗區附近之國民教育事業；

16 將實驗結果作忠實之報告，以供各方採擇與研究。

各省市設國民教育實驗區則題

〔第三期〕以一縣為實驗區，將第一期第二期內實驗有

數之各項工作，推行於全縣各鄉鎮，並期於二年內完成，同時在前兩期實驗之區域內，繼續實驗第三期工作，本期預計劃再完成之工作如左：

1 將第一期第二期實驗成功之各項工作，再加以補充修正，推行於全縣各鄉鎮；

2 根據第二期校舍建築計劃，建築本期內應建築之校舍；

3 繼續第二期充實學校設備計劃，完成能自製之教具及國語常識二科最低限度之設備；

4 繼續第二期籌集學校基金之工作，完成基金之籌集工作；

5 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6 強迫四十歲以內之失學民衆入學；

7 根據充實學校教導設施計劃，完成第三期應充實之工作；

8 根據第一期初等教育研究工作計劃，完成第二期研究工作；

9 完成全縣國民教育之視導方法；

10 完成縣教育行政對於國民教育之行政方法；

11 訓練全縣國民教育人員及鄉鎮自治人員；

12 指導各方來縣實習人員；

13 將實驗結果作忠實報告，以供各方採擇與研究。

第一期實驗地點，擬以適當鄉鎮為單位；第二期實驗，即以第一期實驗區所在地之行政區為地點；第三期之實驗，即以第一二期所在縣之縣為地點。惟第一期實驗地點，須備具左列各條件：

- 1 地方不過分貧瘠與富庶者；
- 2 區內無其他特殊機關或特殊勢力者；
- 3 人民教育程度不過分落後及前進者；
- 4 交通不甚困難者。

四、實驗輔導組織

各省市實驗區輔導工作，擬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指派人員會同當地行政機關組織國民教育實驗區輔導委員會為輔導機關，組織章程另訂之。其組織要點如左：

甲、委員會委員之選；

子、當然委員

- 1 省市教育廳局局長，主管科科長；
 - 2 實驗區所在地之縣長，主管科科長，區長。
- 丑、聘任委員：
- 1 本省國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委員（或稱國民教育委員會）；
 - 2 生產技術專家；

乙、辦事人員之選

- 1 常任委員三人，由省市教育廳局指定之；
- 2 幹事三人，內研究鄉村教育者一人，研究教育行政者一人，研究生活教育者一人，均由教育廳局聘用之；
- 3 事務員二人。

五、實驗輔導組織

- 1 向縣政府荐委實驗區內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及會同區公所荐委鄉鎮保長；
- 2 審核實驗區內各學校校長教員之服務成績及鄉鎮保長之辦理教育成績報告縣政府；
- 3 訓練實驗區內校長教員，及會同區公所訓練鄉鎮保長；
- 4 輔導實驗區內國民教育一切事宜；
- 5 輔導實驗區內校長教員協助自治工作；
- 6 指導各方派送實習人員之實習。

〔誌〕 本文末段國民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一部份係採用蕭著高先生意見，不敢掠美，特此誌謝。

鄉(鎮)中心學校的含義及其任務

張乃璇

在推行國民教育的制度之下，爲什麼鄉鎮的學校，不辦做鄉(鎮)國民學校，而稱做鄉(鎮)中心學校。「中心」兩字，雖然至今尚無精確的解釋，據筆者意見，認爲他的含義和功能，至少包括下面四點：

一、是以學校爲改造社會的中心

在縣各級組織綱要裏決定鄉(鎮)這一級是採用三位一體制，這是學治精神的表現，是負着教育社會的使命。使學校成爲推進全鄉(鎮)政治建設的中心，組織民衆的中心，教育文化的中心，社會建設的中心，即爲全鄉鎮推動一切建設事業的中心。

就實際的事業來講，依據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第四項的規定，至少要辦理下列各項：(一)文化方面：如張貼壁報畫報，開放圖書室指導民衆閱覽，舉辦通俗講演，提倡民衆娛樂，普及民衆歌詠，倡導風俗改良等項。(二)政治方面：如實施抗敵宣傳，舉行總動員週及國民月會，協助辦理保甲教育及地方自治事項。(三)經濟方面：如實施合作教育，舉辦職業補習教育，辦理農事指導，舉行生計展覽等項。(四)自衛方面：如協

鄉(鎮)中心學校的含義及其任務

助壯丁訓練，組織國術團體，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項。綜上所述，中心學校必須與社會密切的聯絡，用教育的方法和力量推動政治，文化，經濟，自衛等各種建設，使學校成爲社會活動的核心。

二、是以學校爲推進全鄉鎮國民教育之行政中心

依據部頒「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條規定：「鄉(鎮)公所文化股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縣主管教育科，請縣長指定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之。受縣教育主管科長鄉(鎮)長之指揮，辦理本鄉(鎮)左列事宜：(一)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二)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三)輔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四)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又如第四條條文規定：「鄉(鎮)每三個自應舉行鄉(鎮)教育會議一次，以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各保保辦公事文化幹事均須出席，商討鄉(鎮)內國民教育之普及等事宜。從上面兩條條文內可以看出，不論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兼任鄉(鎮)長，或是兼任文化股主任，總之，在法規上已經

明白規定中心學校校長和教員負着推進全鄉(鎮)國民教育的行政責任。絕無疑義。所以鄉(鎮)中心學校要做到籌劃全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並籌劃教育基金，負着普及保國民學校的責任；同時負着全鄉(鎮)民衆調查與實施強迫教育，以及協進各保國民學校校務改進的責任。換一句話說，鄉(鎮)中心學校要做到計劃、策勵、指揮、協進全鄉(鎮)各保國民教育的開展，以達普及的目的，使中心學校成爲推進全鄉(鎮)國民教育事業的行政中心。

三、是以學校爲教育輔導中心
依據前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規則第二條文內，明白規定中心學校兼負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又在是項要點第十三條規定：「中心學校爲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事項：(一)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二)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育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三)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担任示範學校，以供給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四)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五)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逕運遞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六)其他關於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從

上面的條文內，可以看出鄉(鎮)中心學校本身是推行國民教育的示範學校，中心學校教職員做成令區各保國民學校教師的指導者和示範者，他要從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去切實討論全鄉(鎮)各保國民學校校務應興應革事宜。輔導校務發展。他要從研究會議裏指導全鄉(鎮)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教材教學訓育等實施方法的改進。他要用示範教學方法去指導各校相互觀摩，具體地探討教學技術的改進。他要用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的方法去輔導各國民學校教員對於教育學務方法等作更進一步的深進的進修，使與時代俱進，不致落伍。他更要用遞遞文庫的方式，輔導教師閱讀進修書籍，以及參考圖書，使教員們隨時修進，提高教師程度。總而言之，輔導的目的，是在使中心學校與保國民學校的關係更趨密切。彼此間因時有集合，互相研討教育問題，可以使精神一致，步調統一，感情融洽，互相合作，不但可以切實指導教員進修，謀學校教育實際的改進，而且可以補救教育視導的不足，使視導與輔導配合銜接，推進力量更大。所以就輔導工作的責任來講，中心學校必須做成輔導教師進修，協助國民學校改進的中心。

四、以三民主義爲教育實施的中心
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條的規定：「國民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必需知識技能。」從這一段

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必需知識技能。」從這一段

條文中我們可以看出國民教育的實施方法必須管教兼重。一、教育的內容是智德體群美六育並重。換句話說，今後的國民教育必須中華民族固有的文武合一，德術兼修，六藝教育。同時要把教育的目的和效用，達到「濟世安民，兼濟天下，實現天下為公的大道。」所以總裁在二十九年三月廿日國民教育會議訓辭中曾說：「三民主義之實現，革命建國之完成，實皆以國民教育之推行為其發軔。」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國民教育必使教育澈底於三民主義化，他必須從道德教育、軍事教育、發揚民族精神與自衛力量，以求民族主義之實現。他必須從政治教育與文化教育中提高民智，養成民衆使用民權，培養自治的能力，以求民權主義之普遍。他必須從經濟建設中，養成民衆生產技能與努力生產事業，以求民生主義之發展。上海各縣雖然國民學校亦同負此種任務，但中心學校既成爲「鎮」各部門建設之領導中心，故就教育本身來講，他更須抓住教育的中心思想和教育設置的中心工作，而以三民主義爲教育實

行政計劃

甘肅省國民教育的過去和將來

幾種教育施政報告及計劃摘錄

甘肅省國民教育的過去和將來

施的思想中心與工作中心。

總裁上面這四點，便可以知道「中心」二字含義的深刻，和任務的重大了。因此所謂「中心學校」這個制度，決不能草率將事，必須具備着優越的師資與較完善的設備，方能行之見效呢。所以縣行政當局對於「選與待遇的處理，自然不能不加倍鄭重。同時當中心學校校長者，自負要做成全區域內教育的領導者，在法規上已經規定他是一個教育行政人員，在輔導工作上已經規定他是一個教員的指導者，即是校長的校長，教師的教師，由於自身地位的崇高，不論在環境上行動上思想上學問上，使他自已非注意修養不可。

在目前師資缺乏，開始推行國民教育之今日，筆者認爲健全鄉（鎮）中心學校是推動國民教育工作中重要的一環。敬祝鄉（鎮）中心學校的校長教師們能夠切實地担負起這個責任來。

編者

本省國民教育過去的實施情形，和將來的進行計劃，想是從事國民教育工作的同仁們急於知道的，編者特將本省教育部門三十年度上半年施政報告，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和五年行政計劃中，關於國民教育的材料，全部摘出，依類排列，讀者可由此中看到本省國民教育的過去設施和將來計劃之輪廓。因為是摘錄排比而成，自然不免重複，還請原諒！

(一)關於健全國民教育行政機構者：

一、健全縣教育行政機構(節自甘肅教育三十年度上半年施政報告)

本省二十九年秋季因實行新縣制，各縣教育局一律裁撤，改設教育科；其未設教育局縣份，經令飭本年設立教育專科。所有縣教育行政應辦事項，業已訂定設施要則及人員編制表填飭遵辦。本年四月間復於召開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時將應興應革事宜詳為商討。至教育行政經費方面，上年因暫以原有經費維持，致教育科職工之待遇較縣府其他職工低落。自本年一起，所有縣府各科人員薪俸經規定統一標準核列各縣概算，並將教育科長及縣督學視導旅費按照事業繁簡酌予增加，以利進行。

二、規定各縣編訂教育實施計劃並呈報工作月報(節自甘肅教育三十年度上半年施政報告)

地方教育之推進端賴有縝密計劃。本省現正積極推行國民教育，曾聯合各縣根據財力，與實際需要及教應指示各點，擬具實施計劃呈核，經於本年三月底先後實到；因

月初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完畢後並已分別商定實施步驟，俾屆月底由縣將實際工作情形列冊報核，復由廳派督學及地方教育視導員詳加查考，以收實效。

(二)關於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者：

四、訓練國民教育師資 (節自甘肅教育五年行政計劃)

本省國民教育師資極感不足。為配合推行國民教育實際需要，曾於二十九年秋季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二十一班，三十年春季舉辦三十二班，秋季添辦十八班，合為五十班，每班五十人，訓練期限均為一年。今後三年除師範學校畢業生外，每年須繼續開辦五十班，每班五十人，共二千五百人。訓練期限仍為一年。所需經費由中央及省分担。

注：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係為供給急需臨時舉辦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本以師範學校為主，本省師範教育方面，另有逐年增校增班計劃，以配合推廣國民教育之需要。

(三)關於國民教育視察及輔導者：

一、推進地方教育視導工作(節自甘肅教育三十年度上半年施政報告)

本省為切實推行地方教育視導工作，曾訂定視導實施方案以資改進之依據。本年視導方面側重督導各縣實施國民教育，曾於各視導人員出發前召開視導會議，詳細商討視導要項，以期增進視導效率。至縣視導人員，經修訂調

導旅費支給標準令飭遵照，並規定縣督學及教育科長調查辦法。查令按期依照視導記載表式專案呈報，各縣多已遵辦，並經隨時加以審核，分別指示改進。其有因旅費過少，縣督學未能下鄉督導者，俟後當嚴令縣府增撥，並切實推進地方教育視導工作。

二、推進師範區輔導地方教育工作（節自甘肅教育三十年度上半年施政報告）

輔導制度為謀教育改進之有效方式。本省前曾訂定師範區輔導會議規程及地方教育分區輔導辦法，令飭各縣及師範學校施行。本年為切實推進起見，特在國民教育經費內提撥二〇〇〇元充作各區召開輔導會議之用。現全省十個師範區業於本年五月十一兩日分別舉行輔導會議，本府並增指派人員出席指導，除商討輔導方法改進外並舉行成績展覽會及教育座談會。關於輔導成績之考查，已一面責令各縣縣府按期呈報備核，一面令飭教廳視導人員隨時詳加考核，期收實效。

三、嚴密輔導考核中山學校（節自甘肅教育三十年度上半年施政報告）

本年本省因將中山民衆學校改設為中山中心學校及中山國民學校，特擬訂甘肅中山中心學校輔導中山國民學校暨保國民學校辦法及巡迴教學團輔導中山學校辦法各一種。對於重要之輔導工作，如集會討論學術演講成績展覽交互參觀、教育批評、學科競賽等活動，經行分別務加以詳細規定。經通令特教區各縣政府及各校園遵照，以提高特

本省國民教育的過去和將來

教工作人員服務精神起見，復根據原訂辦法於學期終舉行考績一次，以昭激勵。

四、嚴密考核各縣推行國民教育成績（節自甘肅教育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

本省過去對於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曾訂有師範學校分區輔導辦法，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辦法，縣督學視導辦法，教育科長巡查金縣小學辦法，及地方教育視導員輔導辦法；並規定視導要項及記載表式，飭令按期呈報備核；施行以來，尚見成效。三十一年度因規定國民教育仍為地方教育中心工作，擬派督學及地方教育視導員分往各縣切實督導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增辦與改設，並將辦國民教育成績列為縣長教育科長重要考成，務使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均能按照規定辦理，且能與新縣制之實施密切配合。

五、實施中心學校輔導制度（節自甘肅教育三十年度上半年施政報告）

本省為實行中心學校輔導制度，曾依照部頒辦法訂定中心學校設施要則頒發各縣遵行，並編印中心學校之輔導工作一冊分發各校參閱惟因各縣本年應增設之中心學校甫經成立，而改設之中心學校尚須加以調整，爰擬方備對於中心學校輔導制度作進一步之實施。

六、繼續編印地方教育輔導刊物（節自甘肅教育三十年度上半年施政報告）

本省為輔導地方教育，曾擬訂編印地方教育輔導刊物

辦法，聘請對於地方教育富有研究人士担任撰述，已出版
詳教須知，怎樣做小學校長，怎樣做小學教師，中心學校
之輔導工作小學複式教學法五種本年上半年復編印視導人
員手冊，小學設備標準圖冊，暑假仍擬繼續編撰，完成原
訂計劃。此外更擬依照部訂辦法，由廳與教育區國民教育
司合編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藉使各縣教育人員明瞭推行國
民教育應有之設施，工作效率隨之提高。

〔四〕關於國民教育經費及教師待遇者：

一、籌備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節自甘肅教育三
十一年度行政計劃〕

中央為開闢縣署來源以謀國民教育充分發展起見會編
籌備集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基金辦法，飭令各省市
遵照施行。本省擬於上年轉飭各縣遵照，一年以來，有已
舉報實施者，有尚未着手辦理者亟應嚴加督導，以符功令
。本年擬再嚴飭各縣切實遵行並指派督學及視導員認真考
查，分別獎懲，務期各縣均能籌集國民教育基金，早日完
成本省國民教育之普及。

二、獎勵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節自甘肅教育三十一年
度行政計劃〕

教育事業之推進，固須政府切實領導，尤賴社會之多
方贊助。本省各縣不乏熱心教育人士如捐款創辦學校，協
助籌備學校基金，年有起。過去本省會依照部頒辦法分
別予以嘉獎，三十一年擬再訂定辦法，獎勵地方士紳贊助
國民教育之實施，以期推行盡利。

三、繼續整理各縣教育款產〔節自甘肅教育三十年度
上半年施政報告〕

清理教育款產為增加地方教育經費來源方法之一。本
省各縣教育款產自二十八年起每學期均由教廳派督學及地
方教育視導員按照規定切實整理，結果均有增加。本年春
季仍繼續派員分往岷縣、古浪、甘谷、定遠、渭源、禮縣、
會南、固原、永昌、高台、南定、武都、武山、等縣會
同縣府清理教育款產，有已整頓完竣者，有尚待清理者。
茲將已整理各縣所增加之收益分列於左：

會南、二〇〇〇〇元 渭源、一一〇〇〇元
固原、四三〇〇〇元 禮縣、五〇〇〇元
古浪、八〇〇〇元 高台、二〇〇〇元
岷縣、七五〇〇元

四、繼續整理各縣教育款產〔節自甘肅教育三十一年
度行政計劃〕

本省各縣教育經費支絀，事業發展不易，除設法開闢
經費來源外，並經訂定整理教育款產辦法由廳指派專人前
往各縣會同縣長教育科長切實辦理。二十九年整理平涼、
酒泉等二十縣，三十年整理隴山、會南等十縣，結果教
育款產均有增加。擬由本府令飭各縣，因整理增加之收益
專充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及擴充教育事業之用。三十一年擬
再繼續指派專人整理武都文縣等二十縣教育款產，以裕教
費收入。事業隨之進展。

五、提高小學教員待遇〔節自甘肅教育三十年度上半年

年度政報告

本省小學教師待遇非薄，近來物價高漲，生活極感困難，自本年一月起，省立各小學，每人除原有薪給外，每月增加戰時津貼二十五元，各縣小學本年已於審核概算時將津貼經費一律增加四成，另定各縣小學教員戰時津貼辦法，在鄂區，由地方籌給學糧每月五市斗或三市斗大米，在城區者按照上列數量折合現金，各縣多已遵辦。

〔五〕關於國民教育教師進修者：

一、調撥現有師資並鼓勵在職教師進修（節自甘肅教育三十年度上半年度政報告）

本省小學教師尚有多數不合規定資格，過去曾辦理檢定登記，本年復規定調查辦法訂至今後四年內舉辦全省小學教員登記檢定方案，將全省分為四個區域，每年辦理一區四年完畢，本年暑期舉辦第一區皋蘭榆中等十九縣小學教師登記及試講檢定事項，至小學教師進修方面，除通區研究及閱讀輔導叢刊外並於本年暑假在平涼武威臨西各師範區舉辦暑期小學教師訓練班三處，調集小學教員一千人，訓練四星期，以增進在職小學教師之學識，提高國民教育之效能。

二、設置進修文庫（節自甘肅教育三十年度上半年度政報告）

本省前為督促中山學校職員進修提高工作效率起見曾指定閱讀書籍，訂辦特教研究問題，今節分別研究報告，并按期加以考績。本年復於特教經費中央撥撥二、三〇〇

本省國民教育的過去和將來

六〇元選購各項圖書壹百種，每種十份，編印目錄，分編或查巡文庫箱，每縣一箱，以期各校教職員對於閱讀得便利。

三、調撥師資並鼓勵在職教師進修（節自甘肅教育三十年度行政計劃）

本省各縣小學教師大都未合規定資格，過去曾依原訂辦法，每年利用暑假舉行檢定三十年於教師進修登記結束後復擬具總檢之辦法分四年辦理完竣。三十一年當繼續舉行檢定，以資調整。並任職教師進修方面除按照以前所訂辦法利用寒暑假繼續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外，並擬依照本省小學教師進修辦法，指定閱讀書籍，實行通區研究，舉理徵文競賽，藉以提高研究興趣，增進服務效能。

〔六〕關於教科用書者：

政報告

本省各縣中學用書，極感困難。除由教廳函印一部分外，曾訂定各縣小學教科用書供給辦法，令飭各縣於每學期開始前由縣府向各書局採購轉發各校兒童備用，其有石印地方可由縣府統籌翻印，上級兒童用過之教科書，於學期終得由校給價收回，轉售于下級兒童，初級一二級，課文簡單者可由教師給寫課文中之圖等懸掛適當地點以作教材，並令兒童抄寫無須另購課本，以上各項辦法雖未能完全解決困難，但各縣能切實遵行者，尤著成效。

〔七〕關於改設增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者：

一、推行國民教育（節自甘肅教育三十年度上半年施政報告）

本省各縣國民教育經訂定推行計劃，期於五年後每一鄉鎮有中心學校一所，每保有國民學校一所。照原訂計劃，本年增設中心學校八五所，國民學校四九二所。據各縣呈報春季已設立者中心學校計三〇所，國民學校計二一九所。其餘各縣及中央經費核定較遲未。于上半年如數設立者，經嚴令于下半年如數設立，以符規定。至改設原有學校，本年擬將全省完全小學四四二所，律改為中心學校，其餘初小簡小等暫改二〇〇〇所為國民學校。業已規定，中心學校每所增撥五百元，國民學校每所增撥四百元，並飭於暑假設立兒童部及民教部。經費方面，除中央核准六十萬元，省庫增撥三十五萬元外，已再請中央追加五十五萬元，以敷開支增辦學校改設原有學校及國教師訓班之用。此外復成立全省國民教育委員會負責研究設計及保管經費之責，各縣國民教育委員會組織簡章及保管經費辦法亦已根據部令訂定，飭縣遵行。

政報告

本年本省特種教育，依照教育部規定與國民教育配合實施。經訂定中山民衆學校，改設中山中心學校，中山國民學校辦法。並將特設區各縣本年應增設之學校經費劃歸中心學校，現已分別改設。計平涼、涇川、正寧三縣原設中心民衆學校各八所，改設中山中心學校各兩所，中山國民學校各六所。慶陽原設中山民衆學校十五所，現改設中山中心學校三所，中山國民學校十二所，固原原設中山民衆學校十一所，現改設中山中心學校二所，中山回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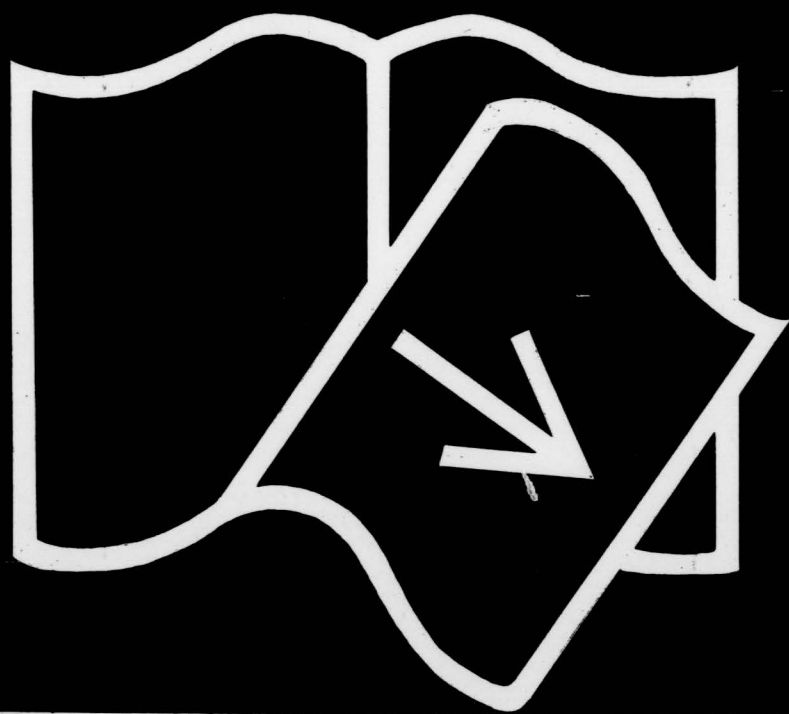
校九所。甯縣鎮原甯縣原設中山民衆學校各十二所，現改設中山中心學校各二所，中山國民學校各十所。海原原設中山民衆學校六所。現改設中山中心學校一所，中山國民學校五所。共計改設中山中心學校十六所，中山國民學校六十四所。凡改設之中山中心學校，除原辦之成人婦女兩班外，將辦兒童兩班；改設之中山國民學校，除原辦之成人婦女兩班外，增辦兒童班一班。

三、改設中山中心學校（節自甘肅教育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

本省自二十八年，在蘭東平涼兩原等十縣，舉辦特種教育，收效頗宏。七年來照教育部令將特種教育與國民教育配合實施，經將已設之八十所中山民衆學校選擇辦成或續設之五分之一，改設中山中心學校。其餘一律改為中山國民學校。三十一年度再追加五分之一，記設於尚未設置中心學校之鄉鎮，從事各項輔導工作，並實驗各項新設施，以作倡導，而收管教養衛合一之效。

四、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節自甘肅教育五年行政計劃）

本省國民教育經於三十年度依照中央規定，訂定各縣國民教育推行計劃，並與新縣制之實施密切配合，期於五年後每縣設中心學校八十五所，每保設有國民學校一所，三十年度只增設中心學校八十五所，國民學校四百九十所。自三十一年起各縣應增辦學校數詳左表，經費由縣自籌。經常費依照中央規定。第一期（二十二年）各縣担任百分之五十，中央及省各担任百分之二十五；第二期（第三四年）各縣担任百分之六十，中央及省各担任百分之二十；第三期（第五年）各縣担任百分之七十，中央及省各担任百分之十五。



缺 **37** — **38** 页

應增國民學校數

Table of National School counts for various counties, listing years and school numbers.

應增國民學校數

Table of National School counts for various counties, listing years and school numbers.

五、改設原有各級小學(節自甘肅教育五年行政計劃)
本省各縣原有各級小學經於三十年度後即規畫將所有完全小學校一律改為中心學校...

改設國民學校數

Table of National School counts for counties including 皋蘭, 天水, 華亭, etc.

改設國民學校數

Table of National School counts for counties including 固原, 靈台, 涇川, etc.

三十一年改設國民學校數

三十一年改設國民學校數一五〇〇所

三十一年改設國民學校數一五〇〇所

實況介紹

勤苦振奮的民勤教育

廖化雨

民勤縣的人民，委實是勤苦！在極惡劣的自然環境中，他們却獲得了生存與優勝，家家戶戶都過着溫暖舒適的生活，全縣見不到不穿褲的孩子，以及飢寒交迫的遊民，乞丐。

教育設施，更足令人欽佩。現有縣立中心學校七所，私立完全小學三所，各校的設備，都很可觀，教學訓練，都很振奮，初小短小共一百四十餘所，也是一個比一個要好，對於校務的改進，像賽跑一般地熱烈，這種精神，不獨在這西北角上算是出類拔萃，即置之於華中華北華南各省，也應當稱為鄉村教育中的翹楚。

各完全小學均建築在優美寬敞的環境中，整潔的房舍齊備的校具和教具，已足表現他們是在不停地邁進，圖書掛圖及運動器具等亦合乎現代學校的標準，任何一校最少亦置有兒童文庫，小學生文庫全部，三百幅以上的各科掛圖。

兒童們在着勤誠懇之中，表現得格外活潑可愛，樹木似的身材穿着嶄新的草綠制服，跳躍在古樹蔭下，幾于教人忘掉了他們是置身在沙漠的邊際，據說他們的衣服並未花費分文，而是用自己織的棉，自己紡成紗，織成布，做

勤苦振奮的民勤教育

成衣服，連扣紐都是木心用布包成，不知不覺實行了抗戰中的自足自給政策。

各初小短小俱備是一版印成的圖書，通是二間教室，五間自習室，三間辦公室——教員寢室在內，甚至課桌桌椅，大小黑板，黨國旗，總理遺像，總裁肖像，時鐘，鈴哨，教科書……等等，全是同一式樣，如果不是社會環境各異，就會無從識別他們了。

不獨形式上整齊劃一，精神上也是同樣遵得法令的軌範，每天打開門的幾件事是按部就班地進行着，開學和放假適無遲緩和提早的弊病，學生名額，常年保持平均出座四十名以上的紀錄，如再將教材教法加以改進，那末民勤縣的初等教育，不難成為西北角上一朵美麗的鮮花。

這當然委歸功於行政當局，有了持止不阿的教育局長，和勤苦耐勞的縣督學，才計劃施行，促成這偉大事業的基礎。

現當推行國民教育之始，作者深望民勤教育執事諸君，短期完成各級學校民教部的設置，保持民勤的光榮紀錄，奪取甘肅地方教育的冠軍。

泰安縣金寶鎮中心學校的創立

楊琪

四〇

金寶鎮中心學校是泰安縣本年內增設的三所中心學校之一，位距石臨縣西南四十里，這所學校的產生，緣起不要政府力量，就目前的條件，仍舊還是沒有妥當解決。這我們當然不能不歸功於這所學校的保衛團諸生先住，簡先在今年才五十六歲，不多識字，但是有眼光，認識教育的價值，他家境很貧苦，自己拿不出一大筆錢，來辦學校，他所恃的便是他一顆造福人類的赤誠心以及過盡在應保主任的一點聲望，結果終於籌措了相當的數目，也就了現在一所一所耳目轟然壯觀的中心學校，這件事情的發動，他說已費在六年之功，不過由於經費的缺乏寸累，漸漸延遲到六年後的今日才得完成，從這裏我們當然更可以看出簡先生的決心和毅力。

接着學校建築的成功，便考慮到它的維持和繼續，爲了這一點，簡先生又在學校附設了兩座水磨，並且將當地新收的稅提說一併撥充學校經費，這樣該校的經費問題，在目前可說是得到解決了，這在國民教育開始推動，學校基金初創艱難之時，金寶鎮中心學校，不啻爲一大異彩，當地人士，爲了紀念簡先生的貢獻，已於二十九年在學校門前建立了一塊德行碑，簡老先生當然還是在不辭勞瘁的爲學校盡力，最近他爲了水磨被山水沖壞，還曾親自鳩工修復，就是學校未完成的建築，也仍在苦心焦思的計劃着逐步完成，我想金寶鎮中心學校有着這樣一位慈

詳的保母，前途一定是充滿希望的。
該校現有教室三座，學生九十三人，校長岳中五先生曾應担任過泰安的教育局長，有專長，有興趣，所以在學校辦學方面，確能做到與衆不同，到處表現出整齊振奮，就是各種重要圖表，也都能計劃繪製，在鄉間學校中，實在是不可多得，現在我雖已別離了金寶鎮返抵縣城，來到天水，可是那位慈祥和藹的長者之笑容，以及那屹立出頭的中心學校，仍然還浮漾的存留在腦海中，也許將來還不會忘記。

編後餘談

本期是國民教育行政專號關於國民教育行政的要點，兩編編者，也討論得面面俱到，關於推行國民教育的困難問題，也討論得相當的深刻。在本省方面，本省實業國民教育的情形和計劃，當然是讀者急於知道的，所以從本省特刊本省機施報告和計劃中，關於國民教育部份，全部摘出，另附本省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數目統計，好像是一本報端，已把各項數目都記載完全了。不過還有若干初小短小簡小（事實上國民教育的部份）還沒有列入，也許有些縣份，把這些學校的名稱都已改爲國民學校了。
本省材料，已經徵到一部份，本期發表了廖揚二君的介绍文章，餘當陸續刊出。

本刊徵稿簡約

- 一、本刊歡迎各省市國民教育工作人員（校長教員及行政人員）研究國民教育者隨時撰稿，稿件內容適用於本省者，第一蘭州甘肅省政府國民教育指導月刊新輯處，其繁地方性者，寄交重慶青木關「教育部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 二、本刊稿件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 甲、教育理論 包括(1)國民教育政策(2)國民教育原理(3)國民教育實施方法。
 - 乙、行政教育 關於行政及實施計劃。
 - 丙、教材教員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具體教材教員之研究介紹。
 - 丁、教學方法 關於各種教材訓育等方法之研究介紹。
 - 戊、學校介紹 各省市優良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法之介紹。
 - 己、實地報告 關於訂定之各項實驗計劃及各地方實施之各種報告。
 - 庚、統計 關於國民教育之各項調查統計。
 - 辛、教育新聞 中外教育之重要新聞。
 - 壬、教育通訊 由國民教育行政人員撰述關於教育以內之通訊。
 - 癸、教育自述 關於我國國民教育工作人員之經驗。
- 三、來稿文字體裁，文宜白話不拘，務須簡練切實，務求精潔，並力高點。
- 四、來稿須具真實姓名，並須註明詳細通訊地址。
- 五、來稿由本刊刊出後，其不願刪改者，須先聲明。
- 六、來稿總本刊發表者，其著作權即歸本刊所有。
- 七、來稿發表後，由本社酌致謝詞，計刊千字六元至十二元。
- 八、來稿如須寄還，須附信聲說並郵足郵資。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二期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

訂購處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

印刷者 蘭州集義印書館

定價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冊	一元	三
預定半年	六冊	五元	免
預定全年	十二冊	十元	免
			三元六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